

武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 作 简 报

[2015]第1期

武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7月31日

编者按：

为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规制度学习,及时传达国家、省和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部署要求,反映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推进情况,展示各单位、部门在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过程中的亮点和经验,指导和推动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信用办)创办了《武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简报》。希望各单位、部门在推进工作落实的同时,积极撰稿,向市信用办报送信息。

【领导讲话】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连维良出席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研讨会暨杭州现场会并发表重要讲话

为交流研究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2015年7月9日,国家在杭州市召开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研讨会暨杭州现场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连维良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在听取杭州市、广东省、辽宁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经验介绍后,他从三个方面强调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一、学习浙江经验,加快信用建设

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时曾明确指出:“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企业无信,则难求发展;社会无信,则人人自危;政府无信,则权威不立”。近年来,浙江省全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积极探索,敢为人先,取得了很好的成效,形成了可供借鉴推广的经验。一是浙江省率先在全国提出来,成立信用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建立了信用建设的领导体系。二是浙江省率先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面向社会提供信用服务,对市场主体进行信用约束和惩戒。三是浙江省率先建立政府用信制度和信用信息公开制度,明确要求政府在各种行政行为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四是杭州市率先打

造“市民诚信卡”信用惠民工程,以信用积分为依据,逐步在经济社会各领域实施守信联合激励与失信联合惩戒措施,实现“信用惠民”政策落地,这是开创性地举措,一次有益地尝试与探索。同时,杭州还率先提出来,创建信用示范城市,浙江也是在“信用中国”网站开展地方“信用周”系列宣传活动的第一个,所以说浙江省和杭州市在信用建设方面,创造了很多好的经验与做法,值得学习和借鉴。一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对来讲起步较晚,力量不够,有很多规定动作还没有开展的地方,要加强学习借鉴,加紧补课,争取后来居上,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这项工作尽快取得显著成效。

二、以诚信抓落实,实现重点突破

不诚信就是不负责,不务实就是不诚信。各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措施是不是落了地,在一定程度上也是对从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职能部门是不是讲诚信的一个重要考验。今年以来,从国家层面到省(区、市)层面,大家都做了大量的卓有成效的工作。

在国家层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了一系列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突破。一是建立了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这意味着法人和其他组织有了统一的“身份证号”,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技术基础的一次重大突破;二是出台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这是在简政放权以后,要求建立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制度的意见,明确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新的职能定位,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

能定位的重大突破；三是组织力量建设了“信用中国”网站，并于今年6月1日正式开通运行，当天的点击率就超过了120万人次。“信用中国”网站，是第一个从政府层面面向社会，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窗口，是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一个重大突破；四是推动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建设，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建立了部际信用信息共享交换网站。目前，已接入了36个部委。这是我们打破信息孤岛的一个重大突破。

此外，今年我们还会同有关部门，继续推动对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去年，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等八部委，开展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后，我委、税务总局等21个部门共同研究出台了对失信纳税人的联合惩戒措施。最近，我们又牵头39个部门，即将出台对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开展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出台对上市公司、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措施，这是大幅度提高失信成本，减少社会失信行为方面的一个重大突破。

在地方层面，各地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方面，也做了大量的卓有成效的工作。去年我们召开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会议的时候，曾经明确了“十个落地”，也就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十项具体任务。此后，我们委托中国人民大学对2014年各省（区、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第三方评估。从评估的情况看，有喜也有忧。喜的是，辽宁、上海、江苏、浙江、重庆、贵州、陕西这7个省（市）十项任务全面按时完成。忧的是，大部分省（区、

市)的十项任务没有全部按时完成。如果说不务实不落实就是不诚信的话,你们要对自身的诚信状况做个评价。这十项任务是硬任务,没有完成任务的地区,今年八月底前要全部完成。

三、抓住历史机遇,实现全面提升

党中央、国务院,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度重视,社会上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强烈的诉求。越是深化改革,越是要发挥市场主体的作用,越是简政放权,越是要加强信用建设。放权就是以信用为前提的,放权是基于信任,审批就是基于不信任。我们要放权给基层,放权给地方,前提就是信用建设要跟上。政府部门要有政务诚信,市场主体要有商务诚信,社会民众要有社会诚信,司法部门要有司法公信。今年下半年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实现“三大突破、四大领域、五大平台、六大举措、十个方面”建设。

三大突破。第一,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制度要全面落地;第二,建立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制度,各省(区、市)都要建立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并与国家的统一平台实现数据库对接;第三,全面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四大领域,即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在政务诚信方面,要抓两件事,一是对省(区、市)和地方政府信用状况开展大数据评价和预警;二是将信用建设作为一项固定内容纳入到文明城市建设中。在商务诚信方面,重点做好三件事,即信息公示、红黑名单和联合惩戒与激励。在社会诚信方面,大力鼓励、

推动个人征信系统的建设、运用。在司法公信方面,一是要惩治失信被执行人,也就是俗称的“老赖”;二是要抓司法人员的信用基础建设。

五大平台。一是“信用中国”网站,它是面向全社会展示每一个法人和自然人信用信息的窗口。二是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各省(区、市)要建成自己的共享交换平台,然后与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实现对接。三是开展信用示范城市创建活动。四是培育征信机构,鼓励、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依靠市场化的手段,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多的增值性的信用服务。五是组织开展信用文化建设、信用教育培训示范项目,打造一批具有广泛社会影响力的诚信文化宣传和教育品牌,营造浓厚的社会诚信氛围。

六大举措,即建立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制度。一是以“信用中国”网站为载体,面向社会公开信用信息。二是以内部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为载体的信用信息目录建设、信息标准建设和各类信息归集共享。三是行政部门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要在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即“7日双公示”。四是建立企业信用承诺制度,今后在办执照这个阶段,推动信用承诺制度,企业自己主动做出承诺的同时,监督自己落实。五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六是运用大数据对企业信用状况进行评价和预警。

要在十个方面发挥信用信息建设的支撑作用。一是运用信用建设措施支撑简政放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二是运用信用建设

措施支撑投融资体制改革,实现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三是运用信用建设措施支撑财政性资金优化配置,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四是运用信用建设措施支撑资本市场风险防范,防止线上线下系统风险失控。五是运用信用建设措施支撑电子商务健康发展,规范电子商务市场秩序。六是运用信用建设措施支撑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引导市场良性竞争。七是运用信用建设措施支撑网络社会治理,净化网络社会环境。八是运用信用建设措施支撑惠民政策落地,进一步改善民生。九是运用信用建设措施提高青年诚信道德水平,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十是运用信用建设措施规范司法执法的要求,提高公权力使用公正性和透明度。

【经验交流】

杭州市五大举措建设“信用杭州”

经过探索与实践,杭州市相继推出了五大举措打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瓶颈”。

一是注重顶层设计,明确统筹规划制度保障的新战略。杭州市相继编制了“十一五”、“十二五”信用专项规划,加强顶层设计,明确信用建设的目标和方向。通过“晒两个清单”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用目录清单和事项建议清单,确定政府部门用信的领域和范围,并将政府掌握的信用信息分为社会公开类、授权查询类、部

门共享类等三类,妥善处理信息公开和依法保护个人隐私、商业机密和国家秘密的关系。着力构建信用制度体系,出台了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办法、社会法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管理办法等 10 余个信用制度,规范信用信息归集、管理、应用三大环节。

二是打破信息孤岛,构建公共信用信息统一整合新格局。杭州市将 37 个市级主要部门和 8 家公共事业单位 83 类 625 项 15 亿多条信用信息进行了实时归集,推进与省、兄弟城市、区县(市)、金融机构、阿里巴巴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整合形成了 1000 多万份个人记录和 60 多万份法人记录,基本覆盖了全市常住人口及注册法人,有效解决了信用信息碎片化、部门化、无序化三大问题。

三是加强政府用信,形成政府监管多领域联动新局面。杭州市已在建筑企业管理、旅游行业整治、食品药品监督等十多个领域形成了多部门联动监管格局。去年杭州市在财政资金扶持资格审核过程中开展了信用记录实时查询,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一票否决。加强了市级投资审批中介机构信用监管,对被列入信用黑名单的机构,采取网上备案限制、政府项目不予委托等约束措施。

四是推进信用公示,探索社会治理新秩序。建立红黑名单发布机制,对部门认定的严重失信行为进行社会公示。同时,依法将可公开的信用信息向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放。截至 2014 年底,杭州市本地金融机构和阿里蚂蚁金服公司将公共信用信息纳入各自信用评价体系后,已为 5 万多家中小微企业办理了贷款。

五是打造“市民诚信卡”，营造“信用惠民”的社会用信新环境。2014年，杭州市提出打造“市民诚信卡”，把个人信用信息载入杭州市民卡。目前，杭州市以信用积分为依据，开发了信用名片和信用消费功能。今年将逐步在民生保障、商贸流通、公共服务等领域实现“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应用，成为“信用惠民”政策落地的通行证。“信用杭州”社会应用被市民评选为2014年杭州市精神文明建设的十件大事之一。

【重要文件】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 建设总体方案

发展改革委 中央编办 民政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按照《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和2015年《政府工作报告》要求，为理顺代码管理体制机制，建立覆盖全面、稳定且唯一的以组织机构代码为基础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下简称统一代码）制度，提出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现有主要机构代码构成

我国现有机构代码分为两类。一是“原始码”，即由登记管理

部门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的代码,主要包括工商部门的工商注册号、机构编制部门的机关及事业单位证书号、民政部门的社会组织登记证号等。二是“衍生码”,即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后,相关部门发放的管理码,如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的组织机构代码、中国人民银行的机构信用代码、税务总局的纳税人识别号等。

1.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编制的组织机构代码共 9 位,包含本体代码(8 位)和校验码(1 位)两个部分。

2. 工商注册号。

工商部门编制的工商注册号共 15 位,包含首次登记管理机关代码(6 位)、顺序码(8 位)和校验码(1 位)三个部分。

3. 事业单位证书号。

机构编制部门编制的事业单位证书号共 12 位,包含举办单位类别(1 位)、核准登记的机关(6 位)、同一机关辖内不同事业单位(5 位)三个部分。

4. 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民政部门编制的社会组织登记证号是汉字和阿拉伯数字的组合。

5. 机构信用代码。

人民银行编制的机构信用代码共 18 位,包含准入登记管理机构类别(1 位)、机构类别(2 位)、行政区划(6 位)、结算账户开户

许可证核准号标识位(8位)、校验码(1位)五个部分。

6. 纳税人识别号。

税务部门对已申领组织机构代码的纳税人编制的纳税人识别号共15位,包含行政区划码(6位)和组织机构代码(9位)两个部分。

(二) 现有机构代码存在的主要问题

当前我国机构代码不统一,缺乏有效协调管理和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大多数代码仅应用于各部门内部管理,一些部门信息数据相互割裂封闭,存在信息孤岛问题。各类机构代码长度、含义、作用不同,有的部门如工商、民政、机构编制部门等,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成立时赋码;有的部门如人民银行、税务部门等,在行使管理职能过程中再次赋码。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设立和办理相关业务时,需到多个部门申请代码,有的还收取费用。多个代码共存现象较为普遍,影响了同一主体信息比对,增加了社会负担,降低了行政效率。

二、统一代码设计方案

(一) 基本原则

1. 兼容并蓄,降低成本。以当前基础较好、应用广泛的组织机构代码为基础,最大限度满足各部门管理需求,降低另建及改造成本,减轻社会负担。

2. 统一标准,分步实施。制定统一代码制度建设相关标准,确定代码位数和构成。设立过渡期,实现现有各类机构代码逐步向

统一代码过渡。

3.立足当前,着眼长远。以满足需求、便利管理为导向,制定适合当前各部门兼容使用的编码规则,为将来各部门之间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打好基础。

(二)统一代码构成

从唯一、统一、共享、便民和低成本转换等角度综合考虑,统一代码设计为18位,由登记管理部门代码、机构类别代码、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校验码五个部分组成。为便于行业管理和社会识别,统一代码的第一、二、三部分体现了登记管理部门、机构类别和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兼容了当前各登记管理部门行之有效的有含义代码功能。为保证唯一性和稳定性,第四部分设计为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充分体现了以组织机构代码为基础建立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的要求。为防止出现错误,第五部分设计为校验码。

第一部分(第1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例如,机构编制、民政、工商三个登记管理部门分别使用1、2、3表示,其他登记管理部门可使用相应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第二部分(第2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登记管理部门根据管理职能,确定在本部门登记的机构类别编码。例如,机构编制部门可用1表示机关单位,2表示事业单位,3表示由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民政部门

可用 1 表示社会团体,2 表示民办非企业单位,3 表示基金会;工商部门可用 1 表示企业,2 表示个体工商户,3 表示农民专业合作社。

第三部分(第 3—8 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例如,国家用 100000,北京用 110000,注册登记时由系统自动生成,体现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及其登记管理机关所在地,既满足登记管理部门按地区管理需求,也便于社会对注册登记主体所在区域进行识别。(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第四部分(第 9—17 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第五部分(第 18 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三)统一代码的主要特性

1.唯一性。统一代码及其 9 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在全国范围内是唯一的。一个主体只能拥有一个统一代码,一个统一代码只能赋予一个主体。主体注销后,该代码将被留存,保留回溯查询功能。例如,一个主体由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按照法定程序,需依法注销该事业单位,再设立新企业。新设立企业是一个新主体,需赋予新的统一代码。

2.兼容性。统一代码最大程度地兼容现有各类机构代码,既能体现无含义代码的稳定可靠,又能发挥有含义代码便于分类管

理的作用,最大程度地减少改造成本。统一代码在第二、三部分设计了机构类别代码和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与工商注册号、事业单位证书号、机构信用代码相应部分含义一致。第四部分主体标识码采用组织机构代码,保证了统一代码与组织机构代码有效衔接。

3.稳定性。统一代码一经赋予,在其主体存续期间,主体信息即使发生任何变化,统一代码均保持不变。例如,法人和其他组织迁徙或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均不改变其统一代码。

4.全覆盖。统一代码制度实施后,对新设立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在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对已设立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适当方式换发统一代码,实现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全覆盖。

三、统一代码制度改革方案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机构代码制度改革的总目标是建立覆盖全面、稳定且唯一的统一代码制度,实现管理从多头到统一转变、资源从分散到统筹转变、流程从脱节到衔接转变,为转变政府职能、提升行政效能、减轻法人和其他组织负担奠定基础。

(一)明晰权责,加强协同

国家标准化管理部门会同登记管理部门、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负责制定统一代码国家标准。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负责管理统一代码资源,建设和运行维护统一代码数据库,为各部门提供信息服务,加强统一代码赋码后的校核。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并将基本登记信息及其

变更情况及时提供给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会同登记管理部门建立统一代码重错码核查和信息共享机制,定期通报赋码和信息回传情况。

(二) 源头赋码,全面覆盖

对新设立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在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标注在注册登记证(照)上。法人和其他组织由现行的注册登记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分别申领办理,改为一次申领办理,取得唯一统一代码;由现行自愿申领组织机构代码,改为源头赋统一代码,形成准入登记与赋码同步完成机制,确保统一代码覆盖所有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 预赋码段,回传信息

统一代码中的9位主体标识码由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先按5年需求(含存量),一次性向国家登记管理部门预赋足量、连续的组织机构代码码段,各级登记管理机关按规则在办理注册登记时向法人和其他组织实时赋统一代码,赋码后将统一代码及相关信息按规定期限回传统一代码数据库,及时向社会公开并与其他部门共享。信息回传周期采取分类管理方式,具备网络条件的登记管理机关回传周期为1个工作日,不具备网络条件的登记管理机关回传周期为7个或10个工作日,具体由登记管理部门与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商定。各省(区、市)登记管理部门应向同级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提供具备网络条件的各级登记管理机关名录并及时更新。统一代码制度实施后,每年对实施情况开展监测;5年

后组织专家对赋码方式开展终期评估,根据实施情况和专家意见,建立赋码工作长效机制。

(四) 平稳过渡,有序推进

本方案实施后,各有关部门应尽快完成现有机构代码向统一代码过渡。短期内难以完成的部门可设立过渡期,在 2017 年底前完成。有特殊困难的个别领域,最迟不得晚于 2020 年底。在过渡期内,统一代码与现有各类机构代码并存,各登记管理部门尽快建立统一代码与旧注册登记码的映射关系,保证信息在全国统一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等实现互联共享,同时对本方案实施前已设立的法人和其他组织换发统一代码,逐步完成存量代码和登记证(照)转换。未转换的旧登记证(照)在过渡期内可继续使用。过渡期结束后,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登记管理部门的旧登记证(照)停止使用,全部改为使用登记管理部门发放、以统一代码为编码的新登记证(照)。

四、组织实施

建立由发展改革委牵头的协调机制,解决本方案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本方案由登记管理部门会同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按照不同领域分期分批实施。工商部门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其他登记管理部门在 2015 年底前实施。本方案实施前,有关部门要做好制定统一代码标准、改造注册登记系统、预赋和分配码段等工作。推动制定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条例,形成实施统一代码的强制性国家标准。统一代码制度建设所需经费

纳入同级政府预算。对新设立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发放统一代码,以及对已设立的法人和其他组织换发统一代码,均不收取费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方案的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

【工作动态】

我市印发信用信息目录试行版。6月10日,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印发了《武汉市信用信息目录(试行版)》,目录分社会法人信用信息目录和自然人信用信息目录,内容包括社会法人和自然人一般信息、失信信息和荣誉信息,共涉及26家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24家相关部门,涉及信息事项1761项,其中社会法人信息事项1456项,自然人信息事项305项。信用目录的出台为规范信用信息建立,完善信用档案,实现信用信息归集、发布、使用奠定了基础。

(武汉市发改委)

市商务局出台加强商务流通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近期,市商务局印发《市商务局关于加强商务流通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武商务[2015]64号),提出用5—6年左右时间,通过建立政府与市场结合、线上与线下结合的信用约束机制,完善信用管理制度,宣传商业诚信文化,使企业诚信经营意识和信用管理能力明显增强,信用服务业规范健康发展,信用经济规

模大幅提升,商务诚信体系基本建立的工作目标。

(武汉市商务局)

我市推出今年诚信红黑榜的第三批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近日,市文明办、市法院公布今年第三批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涉案369件、标的5.34亿元,上榜者369名。自2014年7月,市文明办与市法院共同签署《“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以来,截至目前,连续向本地媒体推送失信被执行人名单7批,涉1282案、1441人,涉标的总额23.65亿元,向全国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库推送被执行人12368名。上述被执行人及被执行企业法定代表人将面临限制高消费、限制出境、限制贷款和被司法拘留等法律制裁。

(武汉市文明办)

报:省信用办、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市政协领导。

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相关部门、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发改委。

编辑:蔡晚生 程佳陶醉
审核:沈涛

电子邮件:whxytxjs@163.com
电话(传真):027-82796123

更多内容可点击诚信武汉网:<http://www.whcredit.net>

